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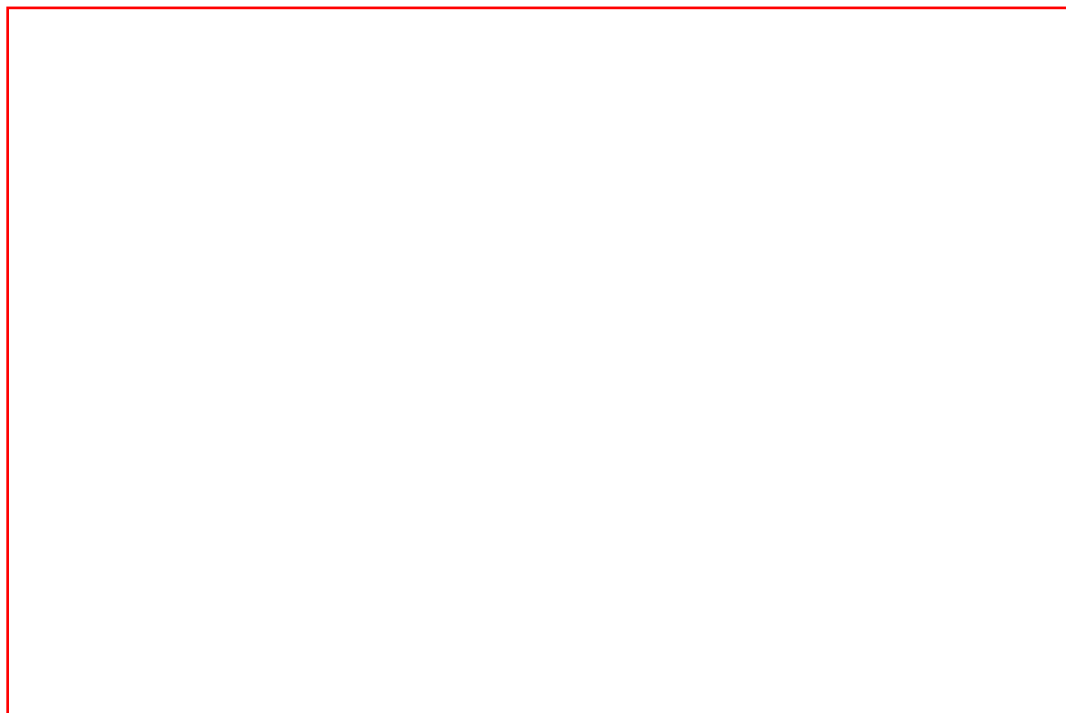
20世纪伦理—经济关系的理论范式与新世纪中国道德哲学体系[Ethics in the 20th century - the theoretical paradigm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he new century moral philosoph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Authors	樊, 和平
Publisher	no publisher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6 20:11:4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413

樊和平：20世纪伦理—经济关系的理论范式与新世纪中国道德哲学体系

樊和平



演讲人：东南大学教授 樊和平

伦理—经济关系是道德体系的哲学基础。在中国 20 世纪道德哲学与道德体系的历史发展中，关于伦理—经济关系的研究，先后出现继而同时存在三种理论范式：“经济决定伦理”；“新教伦理”；“经济伦理”。即所谓“决定论”、“气质论”、“立法论”。

“经济决定伦理”是由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演绎出的影响最深广、公度性最强、在意识形态和理论学术两大领域，被当作当然前提的最具权威性的理论范式。“新教伦理”是由韦伯提出、自“新教资本主义”的命题推衍出的、在从西方到东方的学术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范式。“经济伦理”是从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需要中产生、试图赋予市场经济以价值内涵并由此进行价值引导和价值互动、实际上隐逸着一种关于经济—伦理关系的形上价值理念的理论范式。三者之中，前二者最具方法论和理论范式的意义，对 20 世纪的理论学术和意识形态产生了巨大影响。而“经济伦理”的理念，因其缺乏成熟的、权威性的理论形态、缺乏最有影响力代表性的学术巨人、因其发轫于实践、出于世俗，往往只被当作一种世俗呼唤和实践努力，没有被列为一种理论范式。经过一个世纪中或长或短的自我发展与实践检验，以上三种理论范式都在不同层面和不同程度体现出合理性，同样，其合理性的限度也日益彰显。时至 21 世纪，反思性、批评性地发现和揭示它们的合理性限度，反比肯定其合理性更为重要和迫切。

“经济决定伦理”的理论范式具体表现为三个命题或三个理念，其合理性限度表现在本体论、

价值论和实践论诸方面。“经济决定伦理”的合理性，只是本体论的合理性。即使在本体论范围内，其合理性也有其理论和实践的限度。韦伯关于“新教资本主义”的“理想类型”，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进程进入中国，因其对“经济决定伦理”范式的互补互动而产生巨大影响。在道德哲学方面，它建立了一个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逻辑模型，然而在历史哲学方面，“理想类型”却潜隐着深刻的文化霸权与文明霸权的价值取向。“经济伦理”成为三大理论范式之一，有其特殊的文化动因，其合理性也有特定的逻辑—历史条件，但“经济伦理”的范式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存在三大悖论：目的一工具两难的价值悖论；“立法者”—“阐释者”僭越的规范悖论；制度化“围城”的实践悖论。

“经济决定论”、“伦理气质论”、“道德立法论”，作为20世纪历史和共时地对中国道德哲学和道德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关于伦理—经济关系的三大理念，具有共通的哲学特质，这就是：“原子的观点”；“道德世界观”；“本体思维”。它们在产生巨大影响的同时，也是20世纪诸多文明疾痼像生态危机、价值霸权、文明霸权的产生的形上原因。21世纪的文明需要进行关于伦理—经济关系方面道德哲学范式的转换。这个转换的基本内容是：由“原子的观点”到“实体的观点”；由“道德世界观”到“伦理世界观”；由“本体思维”到“生态思维”。通过这些转换，建立和确证文明体系的多样性，文明主体的实体性，文明合理性的生态辩证性。“伦理—经济生态”，就是伦理—经济关系的“第四种范式”。“生态论”，就是伦理—经济关系的“第四种理念”。

辩证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既是21世纪道德体系建构，也是21世纪道德发展和道德建设必须进行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中国传统伦理的巨大成功，就在于它建构了一个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和相匹配的儒、道、佛三位一体的“自然伦理”，形成自给自足的道德哲学体系与自给自足的伦理精神体系。道德体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实质，是“生态相适应”。道德体系与市场经济辩证互动而形成的新的伦理—经济生态，以生态世界观和生态价值观为基础的道德体系，就是在中国文化传统和民族精神中内生内发的、汲受20世纪人类道德文明的一切合理成果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道德哲学体系。

来源：江苏社科网

http://www.js-skl.org.cn/WebPage/ZhuanTi/2006/2006_XueShuNianHui_New/LunWen_XueShuDaHui/LunWen_1_02.htm

/